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吉方宇先生、朱维军先生、朱刚先生、吉宏伟先生、王晓君先生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6日